

桃園市 111 年度 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說明會暨檢討會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
- (二)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
- (三)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

二、 目的：

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操作說明及他校經驗分享，強化學校業務承辦人推動教育儲蓄戶業務知能，以達成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之目的。

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四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 承辦學校：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

六、 研習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00 分至 5 時 00

七、 研習方式：線上研習，Google Meet(連結公布於公文)

八、 研習對象：本市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業務承辦處室，主任或承辦人請務必出席（每校至少派 1 員）。

九、 課程內容：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及講師	備註
13：00-13：20	線上表單報到、研習注意事項	田心國小吳美鳳主任	
13：20-13：50	開幕式	田心國小林秀穗校長 田心國小吳美鳳主任	
13：50-14：50	學校推動教儲戶法規說明 暨新網站系統操作說明	教育部教儲戶行政助理 張詩涵小姐	外聘講師
14：50-15：50	111 年度學校推動教儲戶年度 核結說明及注意事項	田心國小吳美鳳主任	內聘講師
15：50-17：00	綜合座談(執行問題 Q&A) 線上表單簽退	田心國小吳美鳳主任	

十、 經費預算：教育部及教育局經費項下支付。

十一、獎勵：本案有功人員將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核敘敘獎額度記功 1 次 3 人，嘉獎 1 次 6 人，獎狀依實際表現覈實辦理。

十二、預期效益：

（一）各校能熟悉教育儲蓄戶行政作業程序，積極推動教育儲蓄戶運作。

（二）各校能依規定善用教育儲蓄戶經費，協助弱勢學生就學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00 前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（開課單位：大溪區田心國小，關鍵字：田心）。

十四、參加研習人員核予公假及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五、聯絡人：

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蕭美淑小姐(3322101 轉 7416)

田心國小輔導主任吳美鳳主任(3872008 轉 610)

十六、為響應環保運動，請參加研習人員自行準備環保杯。

十七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